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「113 年度儲備環保車輛駕駛暨儲備清潔隊員甄試」

儲備清潔隊員筆試測驗規則

一、 測驗日期及時間：113年6月23日(星期日)09：00~11：10。

二、 測驗地點：新北市立錦和高中(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163號)

三、 測驗方法：測驗(選擇)題100題，均為單選，作答時間100分鐘。

四、 應試流程如附表。

五、 應試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持准考證及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駛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，請擇一攜帶)應試。
- (二) 請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置於桌面右前角，以備核對。
- (三) 考生於 09:20 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，09:30 測驗鈴聲響時開始作答，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卷。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，逾時(09:40)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。於測驗開始 30 分鐘(10:00)後始得離場；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，以零分計；考生於 11:10 測驗鈴聲結束時，應即停止作答，未停止者，以零分計算。
- (四) 考生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請先檢查試題卷(分 A、B 卷)、答案卡准考證號碼(分 A、B 卡)、座位標籤號碼等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(五) 考生除作答文具、准考證、身分證明文件外，其餘個人物品請放置於教室前(後)方處。

六、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其應考資格，不得繼續應考，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，始得離場；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者，其已測驗之成績均認無效；成績公告後發現者，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，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：

- (一) 冒名頂替。
- (二) 未攜帶准考證或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
- (三)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。
- (四) 互換座位、答案卡或試題卷。
- (五) 誤坐他人座位，或使用他人試題卷、答案卡作答。
- (六) 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或書寫有關文字物件、信號。
- (七) 夾帶書籍、文件或規定以外之器物，或在桌椅、文具或他處書寫考試相關文字或符號。
- (八) 窺視或抄寫他人試卷、答案卡或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。
- (九) 於測驗時間相互交談或出聲干擾他人。
- (十)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- (十一) 故意破壞測驗秩序。
- (十二) 干擾其他考生。

七、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：

- (一) 破壞答案卡。
- (二) 在答案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足以顯示、辨識或追究其身分之文字、符號或標記。
- (三) 使用多功能之計算機、電子傳訊設備、穿戴式裝置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通訊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。
- (四) 測驗中使用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聲響。
- (五) 測驗結束時，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。
- (六) 考生如有提早翻閱試題本、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。

八、 考生作答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應試時請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，答案卡每人限使用一卡，請小心作答。
- (二) 考生限用 2B 鉛筆與橡皮擦作答，不可使用藍、黑色原子筆、修正帶(液)等文具作答。
- (三) 考生應將所選答案，在答案卡上該題號選項圓圈內劃記，必須粗黑、清晰，將該圓圈畫滿。不可畫出圈外，或只畫半截線。答錯要更改時，要用橡皮擦細心擦拭乾淨，另行作答，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，或答案卡污損，並不得使用修正帶(液)。
- (四) 答案卡應保持清潔，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，不可任意挖補、污損或折疊；亦不得書寫考生姓名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符號。
- (五) 考生畫卡作答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時，由考生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其答案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：
 - 1. 未依規定用筆作答，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，依讀入答案計分。
 - 2. 擦拭不清、劃記太淡、劃記太大，依讀入答案計分。
 - 3. 因考生污損試卡，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，依讀入答案計分。

九、 試場內外如發現有擾亂考場秩序，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，其情節重大者，得移送警察、司法單位處理。

十、 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考場不提供停車位。

十一、 其他未盡事宜，除依考試院訂頒之試場管理規則辦理外，由考場負責人處理之。

「附表」應試流程：

時間	項目	說明
09：00	考生一律離開教室	1. 監試人員就位。 2. 確認監考事項。
09：00~09：20 (預備鈴)	發答案卡、試題卷	1. 依座位准考證號碼發放答案卡。 2. 發放試題卷(分 A、B 卷)。
09：20~09：25	考生入座	測驗鈴聲未響時，不得翻閱試題卷。
09：25~09：30	說明筆試測驗注意事項	監試人員說明筆試測驗注意事項。
09：30~11：10 (測驗鈴) (100 分鐘)	筆試測驗時間	1. 09：30 鈴聲開始，始得開啟試題卷作答。 2. 09：40 後禁止考生進入試場，10：00 後考生始得出試場，且不得逗留試場。 3. 監試人員核對考生資料。
11：10	筆試測驗結束	1. 11：10 鈴聲結束，考生即不得作答。 2. 監試人員將試題卷及答案卡一併收回。

註：響鈴時間為 09：00、09：20、09：30、11：10。



掃描 QR code 可查詢試場